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财通证券资管莱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以下简称"本资管计划")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达到计划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四)有关资产管理公司的合同尚未签订,本资管计划尚未收到人资款项,存在不确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歌同)人佼佼者理俱厌束, 社总佼佼风险。 特别提示 (一)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 规范性文件和(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财通证券资管莱茵 1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财通证券资管莱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本资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莱茵生物股票。(四)财通证券资管莱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加。 1 亿份,按照 66:9:25 设立优先级,夹层级和普通级。夹层级,普通级的合计数与优先级的初始配比不低于 1,2(利息结转份额部分除外)。本资管计划优先级份额、夹层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财通证券资管莱茵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普通级份额。(五)本资管计划设立后的存续期内(不少于 12 个月),优先级份额按照第一年 6.%、第二年 6.2%、第三年 6.4%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起来多级分额按照第一年 7.8%、第二年 8.0%、第三年 8.2%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起来多签订的合同确定的为准,下同)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夹层级份额按照第一年 7.8%、第二年 8.0%、第三年 8.2%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的为准,下同)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和夹层级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对于普通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普通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普通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六)财通证券资管莱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重证券资管莱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重证券资管理,即购买。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来离生物股票的购买。 (七)以财通证券资管莱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 1 亿元和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收盘价 11.42 元/股测算,财通证券资管莱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 司股票数量上限约为8,756,567股(根据实际情况会有偏差),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八)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 (八)公司头爬贝上柯胶订划制,后至通过虾上八家人云址亦以上感见。公司里尹本公本 员工特股计划进行审议目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特股计划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股东大

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是予以实施。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	如下释义:
莱茵生物公司/本公司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莱茵生物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莱茵生物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偉案)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	秦本军
持有人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莱茵生物公司/本公司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莱茵生物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莱茵生物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	秦本军
持有人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級管理人员	莱茵生物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资管计划	财通证券资管莱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莱茵生物股票、公司股票	莱茵生物 A 股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资管机构、管理人	財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具备一定资格的商业银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法》(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性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 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 发展,制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三、以上村放け划的参加对象、确定价值及行有人信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注)、(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除董事、监事外,所 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参与名单 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不超过100人,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个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500万元。持有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	占本次员上持股计划的比例	出货額(万元)	公司担任职务	持有人	丹号
6	15.049	376.00	董事	姚新德	1
6	6.009	150.00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谢永富	2
6	3.609	90.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白昱	3
6	3.609	90.00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罗华阳	4
6	3.609	90.00	财务总监	周庆伟	5
6	3.609	90.00	监事会主席	李元元	6
6	2.169	54.00	职工监事	李杰	7
6	1.809	45.00	监事	刘卓娜	8
6	60.609	1515.00	-	其他员工	9
6	100.009	2500.00	合计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正式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 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2,500万元,每份份额为1.00 自愿参加本计划的任一持有人领认购1万元的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 1万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的持有份 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或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莱茵生

物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财通证券资管莱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一起。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财通证券资管莱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财通证券资管莱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通过 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莱茵生物股票。

合法方式购头和持有来因生物股票。 财通证券资管莱茵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1亿份,按照66:9:25设立优先级,夹层级和普通级,夹层级、普通级的合计数与优先级的初始配比不低于1:2。资管计划优先级份额、夹层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财通证券资管莱茵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普通级份额。

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为财通证券资管莱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和夹层级的权

财通证券资管莱茵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本资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个

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财通证券资管莱茵

2.00%。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 以上付款以初的规定期 1、员工持数计划的锁定期即为财通证券资管莱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期。财 通证券资管莱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 莱茵生物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起始日以上市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

票购买的日期为准。 2、锁定期满后财通证券资管莱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

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财通证券资管莱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 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预计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放计划之日起身, 产项工特股计划的存实期油阀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 当财通证券资管莱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资产全部变现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

[2]员工特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

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 (一)资产管理机构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创产安全。

二)持有人权利、义务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3)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建立《以上时版印刷自建》论》。 (三)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特有人均有权利参加 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

2.特有人会议以持有人代表大会形式召开,持有人代表的选取细则由持有人代表大会通过的相关规定约定。员工特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 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3、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4,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 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

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5、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 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5、官建委贝奈汀便以下原页: (1)负责召集特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办理员上标版目划即领继承壹比;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4、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官难委贝云授下的其他职权。 5、代表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6、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7、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

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由管理委员会委 员签字。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大会授权董事会会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官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产管理机构、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 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

(5)投权量事会必难华页上付款 II 划列需的共饱必妥争且,但有天义计明朝7 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本次员工特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特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 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七、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财

通证券资管莱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享有本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运营费、管理费及与收入相应的税费。

(3)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人 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人员工持股

计划资产。
(二)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
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出现劳动合同期满而未续签,辞职、被追究刑事
程任成因法疗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整理者所经验情况时,基际结构的局工持股计划份额从 责任或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辞退或开除等情况时,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

贾任政内证以本 2016年 2017年 201 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 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

。 八、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管理费用

1、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选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 埋机阀;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财通证券资管莱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管计划名称,财通证券资管莱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目标记句目录图15架图10,000万份,按照66:9:25设立优先 3、目标规模:本资管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合计为10,000万份,按照66:9:25设立优先 级、夹层级和普通级。夹层级、普通级的合计数与优先级的初始配比不低于1:2。存续期规模 上限为1亿份,推广期参与资金和息转份额部分不受此限。 4、存续期限:本资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经管理人,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本资管计划可展期。本资管计划实际管理期限由本资管计划所投金融资产变现情况决定。具体情况 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本资管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资管计划净值比例为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资

5、资管计划的分级:本资管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收益分配与资产分配顺序进行分 级,分为优先级份额、夹层级和普通级份额。优先级:夹层级:普通级份额的初始配比约为66:

9.25。本资管计划优先级份额,夹层级份额与普通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 6、封闭期与开放期,除开放期外,本资管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本资管计划 原则上不设置开放期,存续期内不办理投资者的参与、退出业务。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 管理人可在网站公告设置临时开放期,为资管计划相应份额委托人办理退出或强制退出业

7、投资理念:本资管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

理,力争实理委注,各项目划组任型制/施定时 原产,依据页上存取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8、特别风险提示,在本合同的存续期内的任何时间,按照本计划约定的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优先级份额按照第一年6%,第三年6.2%,第三年6.4%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夹层级份额按照第一年7.8%,第二年8.0%,第三年年8.2%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的为准,下同)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本计划的收益优先满足优先级份额和夹层级份额的参考收益。超出优先级份额和来层级份额的参考收益。超出优先级份额和来层级份额和表层级份额的参考收益。超出优先级份额和基础的表现。 來居效為國家者的過程,但是他們不能是他們不能可以不過。 東层級份務多物度益的剩余收益分配給普通級份額持有人。 和夹层級參考收益时,则由普通级委托人的本金(含补仓资金)进行支付。如计划的净资产不 足以支付优先级和夹层级的本金和参考收益的,则清算后的计划净资产优先分配予优先级份额,待优先级份额分配完毕后剩余资产分配夹层级份额,且普通级份额持有人或担保人须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本资管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为本计划优先级份额 和夹层级份额投资本金及收益采担连带担保责任。对于普通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普通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普通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2、退出费率:0:

2、运出货车:0; 3、管理费率:0.3%/年; 4、托管费:0.05%/年;

5、业绩报酬,本资管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资管计划成立后的费用, 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归拟设立的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所有;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优先用于支付本员工持

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3、存续期满或终止后,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可用于偿还持

有人借款的本息。 (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将锁定12个月,锁定期起始日以上市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

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的日期为准。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持有人代表有权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投资管理建议确认函,进行盖章确认或否决莱茵生物股票的出售变现。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莱茵生物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货期届满之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则参与的员工持股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擅自离职、主动提出辞职,被公司或子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因 劳动合同到期后在公司或子公司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条件的情形下拒绝续签劳动合同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取消其参与资格、并将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其持有的拟设立的 本资管计划的份额)按照单位份额参与价格的原则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指定

的其他持有人,由其他持有人按价额比例享有。 3、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4、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

作变更。 5、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包括因公死亡),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 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人) 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 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公司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 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及时废露会议的召升情况及相关决议。
7、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聘用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本资管计划的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优先偿还优先级份额和束层级份额持有人;

(四)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按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董事会可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对应的份额按照本计划 第十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公司即义为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相关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

具他事且。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员工持

正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柱 萊 英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 下 简 称 " 公 司 ") 2016 年 第 1 次 临 时 职 工 代 表 大 会 性桥来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间标"公司")2016 中 第 1 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职工代表共 30 人,会议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谢永富先生主持。会议专题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决议如下:
——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股东大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货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产管理机构、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2月4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情况请查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 的《关于召开

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性证券,建

本公司及重學会学体成贝林证信息效路的內各具表、准确、完全、沒有虛擬に款、读手性除述或重大遺稿。
 桂桂來喪生物和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下午15,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为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一申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并提出审核意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并提出审核意见。明己为股计划(草案)全文刊签于巨部赞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刊签于已编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一期人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刊签于包建筑,积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二级,需要省等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格段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批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以下是了《第一则以上讨权以《《年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体据》

下列的间形。 表决情况:因公司监事会3名成员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3名关联监事 均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并提出审核意见 一、中以、人工核量公司及工材股计划制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特股计划制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口划(早来)》2002年2003年 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因公司监事会3名成员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3名关联监事 表决情况:因公司监事会3名成员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3名关联监事 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方國支承 公告编号:2016-010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21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方圆支承") 于2016年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 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72 号)(以 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 问询函》的回复》, 详见 2016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现对上述《问询函》中问题 3"你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保留意见所涉及 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本次重组予以消除。根据报告书,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中 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保留意见无法消除的风险。 请补充披露:(1) 通过本次重组能够消除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的具 体依据,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2)若保留意见无 法消除,请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期分析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 司可能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的回复进行补充说明:

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方圆支承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1,466,305.17

元。公司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用来抵扣上述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若不确认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66,

305.17元,相应地,所得税费用将增加11,466,305.17元,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亦 同时减少11,466,305.17元。扣除该影响金额后导致方圆股份公司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 2,080,870.69 元变为-9,385,434.48 元,公司由盈利 状态变为亏损状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 团")、自然人虞云新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万厦房产")100%股权和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 专项审核,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 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重大资产重 组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15]第2095号,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上述保留意见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该专项说明已于2015年12 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现就专项说明中所述"为进一步改善方 圆支承的财务经营状况,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浙江万厦、新光建材将其旗下 商业运营及管理业务交由方圆支承直接经营和管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参与标的公司旗下商业物业的运营和管

根据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新光集团及虞云新签署的《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且新光集团成为公司控 股股东后,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浙江万厦、新光建材将其各自旗 下商业运营及管理业务交由公司直接经营和管理"。 、业务经营模式

下的商业物业的运营和管理。商业服务内容包括:负责项目的开业筹办与运营 管理的组织实施、负责市场调研与项目经营定位、负责与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 制度、购物中心商业规划、招商计划与实施方案、经营管理班子组建及经营管理 预算方案的编制、招聘及组建管理团队等。商业服务收入预计按项目整体年收 入的 15%-20%收取。 方圆支承提供上述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报酬,同时将发生相关的人工成本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方圆支承将直接参与万厦房产和新光建材城旗

相关盈利预测情况 方圆支承参与浙江万厦、新光建材旗下上述业务的商业运营及管理业务方 面,按15%收取服务费用测算,预计产生的利润如下:

1,600.79

901.80 905.13 7,746.22 根据敏感性分析,若上述业务按 20%收取服务费用,则 2016 年至 2019年 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21394.97 万元,相应的利润总额将达到 12794.37 万元。 若上市公司成功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后续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 司年财务费用将减少2400万元,该金额接近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亏损数额,即 使不考虑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的未来增量,上市公司也能够达到盈亏平衡。加 上新增上述商业运营及管理业务收益,上市公司将能够实现足够的应纳税所得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上述方案将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利安 达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结论认为,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专项核查,其中 包括对拟置入资产和业务的质量及盈利能力等解决方案的核查,未发现方圆支承 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不能消除的情况。上 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

因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重大影响的消除前提是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

2016年1月1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 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 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经北证(北

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经北证")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 务协议,自2016年1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中经北证为旗下部分基金 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同时, 本公司与中经北证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经北 证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经北证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或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 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た:420002 B 英:420102 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た: 420008 B 类: 42010 以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类:001554 类:001599 类:001588 ₺:001617

类:001631

注:上述 19 只指数基金目前仅支持办理相互之间的基金转换业 务,暂未开通其与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三、优惠活动内容

2016年1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中经北证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 以上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 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的申请方式、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申购费 率、交易确认、变更与解约等均应遵循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 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中经北证的相关业务规定。

费率优惠期限以中经北证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通知为准。

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说明的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

2、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

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及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请以中经北证

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00-0030

网站:www.bz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

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光建材城")100%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